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拓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5号）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35,864,3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1,520,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35,864,345增加为53,796,51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中，作为发行对象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拓邦股份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

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796,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63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7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1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否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180,000	否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否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中汇金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0,000	4,920,000	否
2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否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否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兴湘创富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	2,550,000	否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六一八基金定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否
5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00	7,050,000	否
6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50,000	6,150,000	否
7	申万菱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	996,517	996,517	否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			53,796,517	53,796,517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55,390,131	34.2668%	-53,796,517	101,593,614	22.4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53,400	3.4519%	0	15,653,400	3.451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3,796,517	11.8633%	-53,796,517	0	0.00%
高管锁定股	85,940,214	18.9516%	0	85,940,214	18.95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8,081,188	65.7332%	53,796,517	351,877,705	77.5965%
三、总股本	453,471,319	100.0000%	0	453,471,319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拓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